

訴 願 人 李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1560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21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〇〇區公所初審後，以 100 年 1 月 24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932182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2 萬 2,786 元，超過本市 100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794 元，及其全戶人口平均每人動產為 128 萬 3,805 元，亦超過 100 年度補助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100 年 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1

560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0 年 3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3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

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100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7,880 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者。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監護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

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第 17 條之 1 規定：「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

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資料計算。」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款規定：「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及計算，應注意事項如下：……（三）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依法可申請工作許可者，工作收入計算與本國籍相同。」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9 年 9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09941975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0 年度低入戶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0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50 萬元……。」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需照顧母親及扶養三女，因生病、失業多年，應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關於無工作能力之規定；又訴願人配偶為大陸地區人士，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應不列入應計算人口；又長子及長女於訴願人與前配偶離婚時，即由前配偶監護，該 2 名子女經濟狀況不佳，且尚需扶養訴願人前配偶，原處分機關列計該 2 名子女之收入，致影響訴願人申請補助。

（二）訴願人所有○○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 800 萬元，於 92 年間為其承辦會計師盜賣發票，經訴願人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在案，且該公司停業至今已 6 年，公司資本已虧損殆盡。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 1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母親

、長子、長女、三女共計 6 人，依 98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及動產（含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39 年 8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乃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8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查有投資 1 筆 740 萬元。
- (二) 訴願人配偶薛○○（61 年 2 月○○日生），為大陸地區人士，查無薪資所得，與訴願人於 97 年 1 月 21 日辦理結婚登記，依首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 1 規定，已可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款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8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7,880 元。查無動產資料。
- (三) 訴願人之母李○○（12 年 12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另查有投資 2 筆共計 10 萬 570 元。
- (四) 訴願人長子李○○（65 年 4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35 萬 7,600 元，營利所得 2 筆計 154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9,813 元。另查有投資 3 筆計 15 萬 1,620 元。
- (五) 訴願人長女李○○（66 年 10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3 筆計 83 萬 7,474 元，營利所得 2 筆計 158 元，其他所得 1 筆 1 萬

6,086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7 萬 1,143 元。另查有投資 2 筆計 5 萬 640 元。

- (六) 訴願人之三女李○○（96 年 5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查無動產資料。

綜上，訴願人全戶 6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3 萬 6,716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2,7

86 元，超過本市 100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794 元；全家人口之動產合計為 770 萬 2,830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128 萬 3,805 元，亦超過 100 年度補助標準 15 萬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 100 年 3 月 20 日列印之 98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需照顧母親及扶養三女，因生病、失業多年，應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關於無工作能力之規定云云。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3 款規定，該法所稱有工作能

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者。經查本件訴願人所檢附 99 年 12 月 28 日臺北○○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病名欄記載：「1. 雙眼白內障。2. 雙眼視差。」醫師囑言記載：「病患因上述原因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在本院眼科門診求診。」上開診斷證明書尚無法證明其有罹重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情形，是訴願人仍有工作能力，原處分機關考量其身體狀況，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每

月 1 萬 7,880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並無違誤。又訴願人雖扶養其母親及三女，惟其並未舉證證明其母親及三女有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情事，則訴願人並無同法第 5 條之 3 所定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之情事。是訴願主張，應屬誤解法令，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另訴願人主張其配偶為大陸地區人士，應不列入應計算人口，其長子及長女於訴願人與前配偶離婚時，即由前配偶監護，且其等尚需扶養訴願人前配偶，原處分機關亦不應將該 2 名子女列入計算人口等語。經查低收入戶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申請人之配偶及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倘若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所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情形者，始得例外自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排除該扶養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所明定。又民法第 1114 條及第 1116 條之 1 規定，夫妻相互間及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是訴願人與其配偶及訴願人與其長子、長女彼此間互負扶養義務，並不因未共同生活而得免除其義務之履行，又其配偶已經許可入境，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 1 規定，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是其配偶具有工作能力，雖查無薪資所得，仍應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辦

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款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880 元列計其每月

工作收入。復查，訴願人長子於 98 年度將訴願人列入綜合所得稅受扶養親屬，並為該年度綜合所得稅之申報，尚難認其有未履行扶養義務之情事；又本件原處分機關雖未進行訪視評估認定訴願人長女是否有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情事，縱設訴願人長女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所定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情形，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如僅列計 5 人，平均每人動產為 153 萬 438 元，亦超過 100 年度補助標準 15 萬

元，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股份有限公司停業至今已 6 年，資本確已虧損殆盡乙節。按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申請人如主張原投資公司已停業、解散等情事，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同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辦理。依卷附 98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訴願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額為 740 萬元，復查該公司雖自 100 年 1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停業，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備，然該資料並未能說明該公司原有投資金額之增減變動情形，及訴願人之投資金額是否有所減損等情事，是訴願人所有之投資價值尚難據此核認應自其全戶家庭財產中予以排除列計，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以最近 1 年度（98 年）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其動產價值，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